

ZRG0212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免赔额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0072900871)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的责任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各承保责任对应的免赔额见下述明细表:

承保责任	免赔额及基准	
人身伤害责任	以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为准	每次索赔 每次事件
财产损失责任	以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为准	每次索赔 每次事件
人身伤害责任及 财产损失责任	以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为准	每次索赔 每次事件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约定的免赔额适用说明如下:

(一) 保险人在人身伤害责任和财产损失责任项下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应扣减上述第二条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责任对应的免赔额,并且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应扣减该责任对应的免赔额,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再扣减免赔额。

(二) 上述第二条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适用如下:

1、本保险合同约定以“每次索赔”为免赔基准的:

(1) 在“人身伤害责任”或“财产损失责任”项下,“每次索赔”免赔额适用于任一事件导致的:

- ① 每一人因人身伤害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
- ② 每一人或每一组织因财产损失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2) 在“人身伤害责任及财产损失责任”项下,“每次索赔”免赔额适用于任一事件导致的每一人或每一组织因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2、本保险合同约定以“每次事件”为免赔基准的:

(1) 在“人身伤害责任”或“财产损失责任”项下,“每次事件”免赔额适用于任一事件导致的:

- ① 所有第三方因人身伤害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
- ② 所有第三方因财产损失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其中,“每次事件”不考虑该事件中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第三方数量。

(2) 在“人身伤害责任及财产损失责任”项下，“每次事件”免赔额适用于任一事件导致的所有第三方因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其中，“每次事件”不考虑该事件中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第三方数量。

(三)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中包括关于保险人为被保险人辩护的权利及义务，以及被保险人发生索赔时或诉讼时的义务的条款，在无论是否适用免赔额的情况下均继续适用。

(四) 若保险人已支付部分或全部免赔额用以应对索赔或诉讼的，被保险人在收到保险人已支付免赔额的通知后，应立即返还保险人所支付的免赔额。